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国华先生、陈静波先生、叶军先生、周华先生、杨尚渤先生、胡富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夏飞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邵雷雷先生、徐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3。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宪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茜茜女士、赖华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届满，鉴于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华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曾任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工人、车间主任，1996年8月创办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厂长，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4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陈国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波先生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州华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陈国华先生为上述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张宪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宪新为陈国华配偶之弟弟，构成关联关系。陈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静波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维亚泰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战略执行专员，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静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陈静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波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陈静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军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湖北省洪湖市棉花公司曹市分公司会计员，2003年9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军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叶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华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主管、生产部经理、质检部经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周华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周成玉先生为父子关系。周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尚渤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技术员，内蒙古包钢房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暖队调度员，正航美信海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 年 3 月加入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杨尚渤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尚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富真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浙江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兼任财务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24 年 9

月加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富真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富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夏飞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夏飞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夏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雷雷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雷雷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雷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杭州电子部第 52 研究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大庆市委政

策研究室，现任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

徐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宪标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沧河五金机械厂车工，瓯海县药用阀门厂业务经理，瓯海县真空泵厂销售经理，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技术员、销售经理、经理，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宪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90,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张宪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华先生为妻弟关系，与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张宪新先生为兄弟关系。张宪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茜茜女士，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 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李茜茜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茜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赖华坛女士，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勤，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8 年至今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服务测试部经理。

赖华坛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赖华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